

# 十四年 猎诡人

十四年  
猎诡人

李诣凡——著

你凭什么确定，你一生所见到的，全都是人？

2

# 十四年 猪诡人

十四年  
猪诡人

李诣凡——著

②

人

你凭什么确定，  
你一生所见到的，全都是人？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十四年猎诡人. 2 / 李诣凡著. --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 2014.3  
ISBN 978-7-5360-7100-1

I. ①十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 
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31425号

责任编辑：李 谓

---

书 名 十四年猎诡人. 2  
SHISI NIAN LIEGUI REN. 2  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 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 
(北京大兴区黄村镇)  
开 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开  
印 张 19.25 2 插页  
字 数 295,000 字  
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价 32.80 元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—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b.com.cn>

# 十四年 猪说人<sup>②</sup>

目录

01 书包	_001	13 贴画	_153
02 楚楚	_010	14 帝陵	_170
03 照片	_027	15 断路	_181
04 烟花	_042	16 钥匙	_191
05 阴缘	_054	17 裁缝	_206
06 霓虹	_069	18 枕头	_215
07 走脚	_080	19 挂着	_223
08 索道	_093	20 戒指	_232
09 抽屉	_104	21 精童	_246
10 三弦	_114	22 镜仙	_261
11 叶子	_127	23 蜡烛	_279
12 打矶	_138	24 鸡叫	_291

在我认识的人里，涉及各行各业，无论长相、身高还是文化、财富，都是参差不齐。于是多年来我练就了一个良好的心态，遇到条件比我强很多的人，我不会嫉妒，也不会眼红；遇到条件比我差的人，我不会蔑视，也不会轻佻。所以说，混迹江湖多年，摸爬滚打，蹉跎中赢得一副好人缘，朋友多，仇家少，大家会关心我，我也同样关心他们，于是当我逢年过节发祝福短信都能够发到停机，我也就默默地为自己一生能够拥有这么多伙伴而感到庆幸。

在这群朋友里，有一位重量级的人物，他是重庆某化工集团董事长，勉强算是忘年交吧，因为他大我整整 25 岁，姓宋，我一直称他为宋大叔。

我和他的相识本是一场缘分。在 2009 年时，我带着彩姐，凭着电话通话积分兑换了两张话剧演出的票，于是在洪崖洞的剧场里，我第一次附庸风雅地观赏了一场孟京辉导演执导的话剧：《空中花园谋杀案》。进场的时候，我骄傲地扬起手里的 VIP 票，不由得在心里对这家通讯公司默默赞许了一下，而这种赞许，却在去年搭飞机的时候被 VIP 室的一个年轻姑娘给破坏了，具

体原因无须多说，从那以后，我便毅然决然地投身于另一家通讯公司的怀抱。

话说那天尽管我和彩姐都身在 VIP 区，却丝毫拿不出点 VIP 的样子，整个话剧演出非常精彩，我却在跟彩姐讨论一个剧情猜想的时候，与身边的一位中年人发生了一点争执。这个中年人就是宋大叔。那天他也带着他的女儿来观看话剧，在剧情的认知上，我和他谁也不曾说服谁。话剧结束时，他豪爽大方地邀我和彩姐一起喝酒，席间打听了我的职业，我没有隐瞒，因为我觉得可能今后也不会再跟他见面了，不料却在那之后大概一个月的时候，我们重新相遇，而这次相遇，却是因为他的一位故人。

说是故人，其实也算不上。

2009 年冬天，宋大叔给我打来电话，约了我在北滨路俊豪附近的一家咖啡厅小坐，说有要事要找我谈谈，因为知道他是一家大企业的老板，而跟这样的人做朋友，对我的业务是有帮助的，多少怀了一点私心，我应约去了。既然是谈事情，也就不必做过多跟谈话无关的事情，点了一份羊排、一杯柠檬水，因为我实在是受不了咖啡那种羊屎味。

宋大叔显然是有事要请我帮忙，我能很轻易地看出来，老这么客客气气的我也觉得别扭，于是我就告诉宋大叔，既然当我是朋友，有什么话，就可以直说。

宋大叔沉默片刻，叹了口气说，事情是这样的。

他已经 50 多岁了，对于公司的事情，也仅仅是挂名而已，公司的运作模式已经非常成熟，他已经不需要像从前那样，时时刻刻都把公司里的事记挂着，这样一来，他每天也就过得比较清闲。他算是个有比较好生活习惯的人，不抽烟，偶尔喝点酒，晚上 11 点之前睡觉，早上 6 点就起床，因为家庭住址就在北滨路，于是他每天都坚持到江边上去散步，呼吸下新鲜空气，看看身边的江河。在一年前的一个早上，他在沿河堤坝的公路桥桥洞里，看到了有人住在那里，心里好奇，就凑上去看，一个浑身脏兮兮的看上去像个乞丐流浪汉的人，正盖着报纸睡觉。

宋大叔看着觉得那人十分可怜，他同样不认为一个逻辑清晰思维正常的人，会这么凄凉地住在桥洞里，于是悄悄走到流浪汉的身边，在他的旁边放下了自己买来当早餐的茶叶蛋和豆浆，然后默默走开。

我对宋大叔这样的行为肃然起敬，我深信在任何一座大中小城市里，都有着若干数量的流浪人员和我们一起存在着，呼吸着和我们同样的空气，喝和我们一样的水，吃着我们丢掉的东西生存。只是我并不知道为什么，我们身边的流浪汉，看上去总是比电影里那些外国的流浪汉更倒霉，他们总是显得更脏，更邋遢，更令人嗤之以鼻。他们当中大多数其实是因为精神上有疾病，也有少部分是过度好吃懒做，不过这并不重要，首先他们是人，他们应该享有和我们一样的人权，人的身份或许有高有低，文化程度也有深有浅，但是人格，到哪里都是一样平等的。

从那以后，宋大叔每天早上散步路过那里的时候，也都会有意无意地看看那个流浪汉还在不在，都会不声不响地悄悄多买上一份早饭。大半年下来，流浪汉也算是和他混熟了。作为两个地位身份极其悬殊的人，却也能够在这样的际遇下，相互认识。宋大叔说，自从有一次他看见流浪汉醒着，坐在那里对着河水发呆，他走上前去留下早饭以后，此后每次宋大叔去送早饭，那个流浪汉都会用一种有点奇怪的笑声来作为对他的答谢。后来宋大叔也尝试着要跟这个流浪汉聊聊天，看看能否打听到他的身世。人上了点岁数就是这样，不管年轻时做过什么，到了中年就开始想办法要多做点好事，于人于己，于天地于人心，都会让自己觉得好过一点，用宋大叔自己的话来说，这就是领悟，当日子稳定的时候，总是想着要为身边的世界做点什么。可是在他尝试跟流浪汉沟通的时候，才发现，这个流浪汉是一个聋哑人。

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着，宋大叔虽然无法得知流浪汉的身世，但是长久以来形成的习惯依旧没有改变，他还是每天都散步到那附近，给流浪汉带早餐，直到有一天，他再次走到那里的时候，发现那里停着一辆警车和一辆120救护车。他心里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，于是凑上前看，看到一群医护人员用担架抬着流浪汉的尸体上了车，他才知道，头一天夜里，这个流浪汉已经死了。

宋大叔也算是心慈之人，于是他向身边那些围观的群众打听，想知道这个昨天看起来还好的人怎么今天就这么死掉了。一个在桥洞附近守船的大婶说，头天夜里，几个在船上吃鱼的人喝醉了，出来以后看到流浪汉在桥洞里生火烤火，于是不由分说上去就是一顿毒打，周围的人大多冷眼旁观，偶

尔有一两个声音在说别打了，但也很快消失不见。当乞丐被打晕了之后，几个醉汉就好像没事一样地走掉了。第二天早上，做卫生的清洁工发现了死去的乞丐，而那个时候他已经死了有好几个钟头了。

我听到这里，非常愤怒，我猜想莫不是宋大叔要我帮着找到那几个行凶的人？这我可真是爱莫能助，跟死人灵魂打打交道我还行，要我找几个活生生的行凶者，我还真是无能为力。虽然我也很希望能够找出那几个畜生，然后痛打他们一顿。当我正想告诉宋大叔，我可能帮不了他的时候，宋大叔接着说，奇怪就奇怪在这件事发生后的一周某一天，他还是像往常一样清晨出来散步，虽然知道流浪汉已经死了，却还是出于一种习惯，特别买了几个大肉包子，还有豆浆什么的，准备默默地放在流浪汉先前住的桥洞那里。但是在那天早晨，他却清清楚楚地在桥洞那里，看到了那个流浪汉，看上去是活生生的，在洞边悬着双脚一摇一晃的，冲着他笑。当宋大叔反应过来那并不是幻觉的时候，就被这种突如其来的情况给吓倒了，于是扔下手里的早餐，拔腿就跑，跑的过程中回头望去，看见那个流浪汉走到掉在地上的早饭前，蹲下开始吃。

我能想象得到当时的情景。大冬天的，天本来就亮得很晚，加上重庆冬季的天始终是灰蒙蒙的，早晨只比深夜稍微亮堂那么一点点而已，在清晨睡眼惺忪的时候突然看到这一幕，绝对够提神。

综合宋大叔先前所说，是在流浪汉死后的一周才撞鬼的，于是我宽慰他，你别担心，没关系的，头七都会还魂的，而且只有他在乎的人并且在他希望被看到的情况下，你才能看到。这么说来，他虽然是个流浪汉，但是对你的感激还是存在的。他本身是聋哑人，而且精神可能多少也有点问题，所以你放心，他不会伤害你，即便是没有离开，我去给他送上一程也就是了。

宋大叔说，他当时跑掉后回家也拜了菩萨，但是心想自己也没做过什么对不起他的事，其实完全没有理由害怕，而他也知道头七要还魂，想说今后可能再也见不到这个鬼魂了，于是在次日早晨，再度买好早饭，忐忑地去了那个桥洞，结果还是看见了那个乞丐，不过这次宋大叔没有逃跑，而是和过往一样，沉住气走到他身边，放下早饭后才离去。

这样一来，就轮到我觉得奇怪了。因为这并不符合常理，这就是说，流

浪汉的灵魂在头七的时候回来过，就不曾离开了。这事我得管，不能让它继续在这里游荡，因为对于一个精神有问题的鬼魂，长期放任，一定会惹出麻烦事的。

于是我问宋大叔，最近一次见到这个流浪汉是什么时候。他说，就是今天，早上见到了，总觉得有什么地方有问题，于是就约你出来谈谈。我问他到底是哪里让他觉得有问题，他说他看到那个流浪汉的时候，发现附近拴船缆绳的石头上，坐着一个清洁工，正卷着裤腿在检查脚上的伤口，看样子是摔了一跤，看流浪汉的时候，发现他正警惕地趴在地上，身体下面压着一个粉红色的小书包。宋大叔壮着胆子走过去放早饭的时候，流浪汉也一反常态地没有拿着就吃，而是警觉地看着宋大叔，眼神里满是戒备。

书包？一个流浪汉怎么会有书包？宋大叔说，不好意思，我刚刚忘了说，还不止一个书包，在他还没死的时候，他就在那个桥洞里收集了好几个书包，各种颜色的都有，都是那种小学生背的书包，他死后到头七的那几天，由于桥洞的地方比较高，大家都没去动他放在桥洞里的东西。于是我猜想，大概这些书包对于流浪汉来说，是很宝贵的东西，他才会一直这么保护着，他就对那些想来拿走书包的人做了伤害的行为。

我听完以后，觉得说得在理，因为这有可能就成为一种执念了。我问宋大叔，除了早上，你还在别的时间段里见过这个流浪汉吗？他说他只在早晨散步到那附近，其他时候还不知道。于是我提议，不如我们现在去一趟吧，看看能不能找到他。

在此我想解释一下。宋大叔并没有阴阳眼，他之所以能看见流浪汉的灵魂，跟他自身的眼界没有关系，而是流浪汉自己愿意被他看到，这种疯癫的灵魂是最可怜的，可怜是因为它的纯粹，毫无心机。而也是比较可怕的，因为活着的人就数疯子最可怕，更何况是一个超常存在的鬼魂呢。所以无论如何，尽管还没有伤害到别人，但是他依旧是个潜在的危险，因为没人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，而对于这种待在自己不该继续停留的世界里的鬼魂，我没有选择，必须带走。

迅速吃完剩下的羊排，连柠檬水也没有动过，我们很快就到了宋大叔说的那个桥洞。

这是一个下河道的小路，大概是专门为了给那些挖河沙的大货车开辟的一条道路，顺便也为那些喜欢吃江鱼的人，步行到河边上船吃鱼提供便利。我远远望见一个守船的阿姨，于是停下车，和宋大叔一起步行下到河边，那个桥洞就在河边不远处，我问宋大叔，那个流浪汉现在在不在？因为我并不能看见。他说，在，而且他看见我了。我对宋大叔说，我们过去看看，要是发生什么事，你记得提醒一下我。

这是先前在修上面的公路，为了填平路面，也同时具有防洪功能的一个桥洞，天色渐渐有点黑了，但还是能够清晰地看到桥洞里那几个五颜六色的小书包，正如宋大叔说的那样，是些小学生书包。于是我停下来，对宋大叔说，麻烦你上去给他说一下，我是来帮他的，但是我需要借一下他的书包，才能喊到他的魂，才能好好给他带路。宋大叔答应了，于是他顺着那些八角形的堤坝砖走上去，我远远看到他蹲在地上，对着空气喃喃咕咕地说些什么，然后对我招一招手，我猜想他可能是说服了流浪汉，于是我也爬上了桥洞，先是念叨了一句莫怪莫怪，然后伸手去拿地上的一个黄色小书包，正要碰到书包的时候，我突然感觉脚被扯了一下，然后被一种力量一推，我就从桥洞里跌了下来，实实在在地摔在离桥洞口大概一米高的地面上。

这一下摔得很是严重，幸好是背先着地，如果是脸先着地就完了，我毕竟还要靠长相吃饭的。我先是感觉有点背气，脑袋嗡嗡响，头也昏沉沉的，迷迷糊糊中，听到了宋大叔的叫喊声和一阵笑声。宋大叔在叫喊什么我没听清楚，但那笑声我却清晰地分辨出正是那个守船的大婶发出来的。我慢慢起身，歇了口气，检查了一下身上有没有受伤，还好除了跌出洞口的时候胫骨被八角砖磕到，破了点皮以外，没有什么大碍。我冲那个大婶有点生气地喊道，你笑什么笑啊？大婶说，怎么不笑啊，你已经不是第一个摔下来的人了，你们勒些娃儿哦，喊你们不要爬不要爬，愣是不得听！

虽然她幸灾乐祸的行为非常令人鄙视，但是似乎她已经目击了好几个人从上面摔落，于是我也只得忍住气问她，那些人都是怎么才摔下来的。大婶告诉我，那些人都是爬上去捡上面的东西，然后没踩稳，就掉下来了。

她肯定是个不太聪明的人，难怪要一辈子守船。尽管这样，我至少从她口中侧面证实了一件事：大概这个世界上除了宋大叔，没人能拿到那个书包。

流浪汉精神有问题，所以出尔反尔也是正常的，怪就要怪宋大叔无知地以为他是真的答应让我拿书包，也要怪我竟然傻到忘记了这个精神有问题的鬼是不用负责任的。于是又是好气又是好笑，坐在离桥洞不远处的一个石头上吹着伤口，我想当时那个清洁工的姿势应该是跟我一样的。

歇了好一会儿，我把宋大叔叫到身边，我说，还是你去拿书包吧，他信任你，应该不会对你怎么样的。

宋大叔有点犹豫，但他还是这么做了，事后他告诉我，当时他再一次向流浪汉的鬼魂表达他想拿书包的意图，直到他试探着拿的时候，流浪汉还是笑嘻嘻地看着他，那表情好像在说：拿去吧拿去吧。听他这么说，我瞬间想到了许三多老师。于是书包拿了下来，我们拿着书包，走到我的车后面，那里是一排梯子，直通河边。我们顺着梯子下去，由于脚受伤，我有点一瘸一拐的，步履竟然不如一个50多岁的中年人矫健，这让我十分受打击。

我对宋大叔说，我要开始作法喊魂了，一会儿喊出来以后，你能看见他，我让你问什么你就问什么，然后把他的话转述给我。原本我打算叫来小娟，但是我心想她一个女孩子，虽然愿意帮我，但是总是要人家来帮我看鬼，多少还是有点不好的。正好眼前的宋大叔能够看到流浪汉，而且他俩关系还比较熟，还是让他来好了。

喊魂进展得有点困难，我知道那是因为这个鬼魂早已迷失了。喊魂在我们行内分成四种方法，第一种，就是我最常用的这种，需要有与逝者生前有直接关联的一些东西，从上面用引魂咒找到这个鬼的正主，从而喊出来。这样喊出来的魂我们一般人是看不到的，但是能透过一些媒介知道，例如，一个有阴阳眼的或是笔仙、钱仙之类的方式。第二种，是吉老太的方法，也就是俗称的下阴身，就是让自己成为一个媒介，让逝者的灵魂附着在自己身上，然后和活人沟通，这样一来虽然可以直接对答，但是这就像是在打电话一样，只闻其声不见其人，也是现在很多自称通灵的人最常用的方法。不过骗子多，真假难辨，而且必须是有特殊体质的人才能办到。第三种，是立水碗，就像黄婆婆那样，用走阴的方式，自己灵魂出窍，下到阴间去亲眼看，亲自问，然后把逝者的消息带回来反馈给活人。和吉老太的一样，这种骗子多，而且危险性比较高。因为所谓的“阴过去”，其实你的身体就只剩下



个肉身，而如果没有足够的把握，你是不敢阴得太深的。因为发生过无数自称厉害走阴婆的人，阴下去就再也没回来过。第四种就是要画敷结阵，然后丢牛角牌问卦，继而用逝者生前的东西来做媒介，这能够召唤出实实在在的灵魂，大家能够看到。这种手法，说服力强，精准无误，而且喊出来的鬼魂无论生前死时是什么样的状态，都是有问必答，且绝无虚言，意识也很清晰。但是大伤元气，施法者稍有不慎，就会重病一场。我师父喊藏地姐夫的时候，就是个很好的例子，所以不到万不得已，或者是确信自己完全能搞定，否则不可乱用。

喊魂好不容易总算成功，宋大叔拍了拍我，示意已经出来了，于是我接着开始念安魂的咒文，念了许久，直到宋大叔告诉我他完全冷静下来，我才开始发问。于是渐渐地，我和宋大叔总算是了解了这个流浪汉的一生。

他姓苟，52岁了，是从重庆南边的綦江进城打工的农民。由于天生是个聋哑人，所以在嘈杂的工地上干活，对他的影响并不大。他干活卖力，却因为是聋哑人的关系，常常遭到工头和一些工友的戏弄和嘲笑。几年前眼看要过年了，他也想早早把薪水领了好回家去，却被老板用各种理由扣了他的薪水，最后拿到手里的钱除去来回的车费，连给孩子买一身新衣服都不够。由于老苟是个残疾人，没人愿意跟他一起过日子，40多岁才娶到一个老婆，但他的老婆也是个残疾人，在农村老家务农带孩子。他们夫妻还有个女儿，庆幸的是女儿非常健康，没有一点残疾，而且非常懂事。但是由于父母都是残疾人，家里非常穷，穷到孩子都上不起学。无奈之下，老苟决定到城里的建筑工地上当苦力赚钱，赚的钱就希望除去家用后，给孩子当作第一笔学费。

可是由于老板的无德，非但只给了他非常少的钱，还以他偷工地的东西为由，要把他开除。他不会说话，于是也就无法争辩，恼怒之下，他冲上去就想跟老板拼命，却遭一群工头一顿毒打，然后被赶走了。他离开以后，觉得自己的世界完全塌陷了，对不起女儿也对不起自己的尊严，活不下去，却又没有寻死的勇气，终日恍惚游荡，活活把自己逼疯了，成了一个流浪汉。

但是即便如此，他也没有忘记自己女儿想要上学的愿望，于是疯疯癫癫地，在垃圾堆里或是河道边的浮游物里，捡来了很多小书包，他自以为还能送给孩子上学用，却早就忘了自己根本回不到从前了。

我见过太多令人动容的故事，这个流浪汉只是其中一个。我见过无数个爱家爱孩子的父母，他们的心情和流浪汉是一模一样的。

宋大叔黯然地转述完流浪汉的话，最后流浪汉还是对他说了谢谢，谢谢他这么长时间，给他早饭，他说宋大叔是个好人。我对他说，我觉得你真应该谢谢他，如果不是他，你现在还在人世间游离。

选择了离开的方式，我带他上路。

我原本打算去殡仪馆领走已经火化的老苟的骨灰，然后送回他家乡去，但是却被告知已经被警察局的人领走并撒进江里了。也罢，这么多年住在桥洞里，最熟悉的，只怕也就是眼前的滔滔大江了。

原本我们还打算去找到那个欠薪的老板，借助宋大叔的人脉关系，但是后来一想，还是放弃了，找到又有什么用呢？要回钱来又有什么用呢？这样的畜生，还是留着他自生自灭吧，《无间道》里说得好，出来混迟早要还的，我想当轮到他还的时候，滋味一定比老苟难受一百倍。

一年后我听说，宋大叔接济了老苟的孩子，孩子终于有学上了，自然也有了崭新的书包。此外他还在綦江靠近贵州的山区里资助了好几个贫困孩子。

谁说商人无德无良，这不就是个例子吗？

在 2007 年的时候，我偶然接触了一个神秘的门派。它属于道教的分支，在国内是一个比较大的派别，主坛在江苏，而弟子却分布在全国各地，以南方为主。自古以来，这个门派就以神秘莫测而著称，先有遁地穿墙，后有点石成金，而历史上对他们的传说更是数不胜数，我很小的时候就看过有关他们这个教派的纪录片和动画片，在师从师父的时候，也常常听到师父和一些前辈提起，于是我深知该门派不该去无谓地打扰。

由于门派大，教徒多，分散各地民间，于是自然也出过个别败类，自私自利，为祸世人，以控制鬼魂，来达到自己的目的。

虽然不算是道家人，但是我深知，但凡行道者，若心有不轨，定遭天谴。而天谴似乎都来得比较迟。那一年，偶然的情况下，我有了生平第一次实战斗法，而对手就是这样一个无法无天的妖道。

那是春节后不久，天气还比较冷，我是个比较懒的人，只要上床睡舒服了，尤其是冷天，早上我是不会主动起床的。但是那天我头一晚睡觉的时候

忘记关电话，于是很早，就接到了一个女人焦急的电话。电话那头，她带着呜咽的声音对我说，家里出事了，求我一定要救救她的女儿。我本希望安抚好她的情绪，让她慢慢细说，但是她始终无法停止哭泣，断断续续说了很久，我却怎么也听不懂。没有办法，只能请她到我家里来，当面说个清楚。

告诉了她地址以后，我就起床洗漱。彩姐已经上班去了，不过她并没有忘记在家给我煮好鸡蛋，我知道那个打来电话的母亲一定十分焦急，不敢拖延时间，于是用很短的时候吃完早餐后，我就在家静候她的到来。

很快她就来了，敲开门以后，她直接在我家门口就跪倒在地。她说师父，求你救我女儿，一定要救她，接着开始哭泣。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了，有很多次找上门来的人，都会在我打开房门的时候做出类似的举动，有几次还被一些邻居看到，于是我猜测在底楼大妈群里一定有关于我的风言风语。说不定还传我是双性男女通吃，要不怎么常常会有人在我家门口下跪，然后哭喊央求。为配合我玲珑般的长相，面对诸多猜测与传闻，我通常冷笑一声作为回应，不置可否，既帅，又酷。

这次这个是个看上去比我大几岁的姐姐，从她的年龄判断，我估计她的女儿也就在4至7岁。我不能让她继续跪着而彰显自己有多么能干和了不起，于是赶紧扶她起来，请她进屋。进屋的时候才发现，她身后还跟着一个男人，岁数稍微大点，大概40岁的样子。开门的时候他在门的一侧，我并没有看见他，我猜测他若不是这个姐姐的丈夫，那么应该是她的哥哥。

他的表情显然要理智和冷静得多，甚至还带着一种不屑。于是我觉得他大概也是顺着这个姐姐才来的，而作为他自己来说，估计对我们这行当还是不怎么相信的。其实无所谓，多年来我早已习惯面对各种人猜忌的眼神，多这一个不多，少了也不少。上门便是客，既然来了，只要不过分地不尊重我，我是不会有偏激的看法的。

那个姐姐和男人坐下以后，为了稳定她的情绪，我给他们倒了茶水，然后在她对面坐下，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以至于她这样焦急。她稍微平复了一下情绪，才跟我说了事情的经过。

她姓薛，30岁了，重庆渝北区统景人，25岁的时候结婚生下一男一女龙凤胎，两个孩子当下都是5岁了，本来一家人生活得和和美美的，但是在

两个孩子不到 3 岁的时候，她的丈夫在外面跑摩托车的时候被车给撞死了。这给这个家庭带来巨大的冲击，幸好两个孩子还没有很强的记事能力，于是薛大姐就把孩子托付给在统景老家的父母带着，自己来到重庆主城打工。由于人比较年轻，而且工作刻苦，很快得到公司老板的赏识，渐渐被提拔为一个大片区的经理。身份得到了提升，也就相继地认识了很多人，其中一个人就是她现在的男朋友。说到这里，她指了指她身边的那个跟着进门的男人，说他姓魏，是个做配件生意的生意人。这个魏先生离过婚，但是没有小孩，而且愿意接纳薛大姐的两个孩子。薛大姐觉得这个人很可靠，于是就在 2007 年的春节把魏先生带去了统景老家，一方面看看父母看看孩子，另一方面也换个方式告诉自己的家人，她找到一个可以继续爱她的人了。于是在老家那几天，大家都快快乐乐。家里人对魏先生也很满意，两个孩子也都很喜欢魏先生，薛大姐也就心满意足打算找个日子就低调跟魏先生把婚结了，然后再把孩子们接到城里来，再次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。

但是从老家回重庆后不久，老家的母亲就打来电话，说双胞胎里的姐姐，在猪圈上吊自杀了，死了整整一夜才被早上起来喂猪的外公发现。这无疑是一个晴天霹雳，于是薛大姐赶紧和魏先生一起又回了统景。悲恸欲绝的薛大姐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，先后失去了两个对她来说至关重要的亲人，连我这个长期见惯了生死的人也替她可怜。在他们老家农村，对于这种夭折的孩子是不能修坟立碑的，只能找一片荒地就地掩埋，或者是扎一个竹筏，下放到江里。当时魏先生说，让孩子的尸体在河里喂鱼，实在太残忍，于是就建议找个僻静的地方埋了，好歹地方不会改变，年年祭祀的时候，还能有个烧香的地方。薛家人认可了这个准女婿，也就对他的提议表示赞同。

统景在渝北区，以前是深山，后来开发了温泉和金刀峡等景区，现存的荒地农田已经不怎么好找了，于是一家人请来道士法师，一路敲锣打鼓，把孩子的尸体用油布包好，送到离他们家几里地以外一处背山的向阳坡掩埋。而这一切，都发生在她来找到我之前的半个月。

那段时间薛大姐也没有回去上班，想来她的领导也没这么没人性。于是她天天在魏先生的陪伴下，痴痴地在埋葬女儿的地方，不停地望着女儿的照片痛哭，她说幸好那段时间有魏先生照顾着她，否则她可能已经疯了。

接下来她告诉我，之所以要来找我，是因为女儿死后第七天的早晨，她还是恍恍惚惚地来到埋女儿的地方，却发现女儿的尸体暴露在地面上，周围有些好像是狗的脚印。她大受刺激，当场晕倒，直到醒来的时候，已经在自家床上了，是魏先生把她带回了家。她醒来以后发疯似的要去山上把女儿的尸体带回来，带去城里火化安葬。魏先生告诉她，孩子已经重新掩埋了，上面还夯实了，不会再被野兽拉出来了。于是薛大姐才稍微冷静，想起自己不幸夭折的孩子，再难控制，抱住魏先生失声痛哭。

但是这事还没完，就从那天重新掩埋了开始，怪事再一次降临，双胞胎中的弟弟突然晚上起来朝着屋外走，够不到门闩，就一个劲儿地拿头撞门。撞门的声音惊醒了家里的人，赶忙跑来看，在打开灯发现儿子的时候，儿子突然像是回神了一样，愣了一下，就晕倒过去。外公外婆又是用水敷脸，又是掐人中，好一阵孩子才醒过来。薛大姐此刻已经不能再受到任何一点刺激了，她哭着对自己的儿子说，孩子，你到底怎么了，妈妈已经很伤心了，你千万要在这个时候跟妈妈一起顶住，要懂事。儿子却告诉妈妈，他说他看见姐姐在窗外的树上挂着，姐姐说她身上很痛，要他去帮她。于是薛大姐突然意识到，自己家是不是被人下了咒了？因为在农村，下咒的事情虽然不算常见，但都是有所耳闻的。很多心胸狭窄的人，看不得别人比自己过得好，就想方设法地算计别人。想到此处，薛大姐前前后后把所有事情串联起来，于是她越想越觉得自己家肯定是被人下咒了。接下来一个礼拜，就四处寻人打听，道法做了很多场，但还是没用。她深信自己已经死去的女儿现在正在地狱受苦。女儿和儿子血脉相通，从小就在一起长大，所以她才用她的方式告诉自己的弟弟自己很痛苦。做母亲的，没人能忍受自己孩子的痛苦而置之不顾，百般化解无果，终于有人打电话告诉了她我的电话，说我在重庆的确还算做过不少这类事情，也许能够帮得上忙。于是薛大姐像是抓到了救命稻草一般，信或不信先丢到一边，哪怕有一点点希望，她都要努力到底。

我完全能够体谅薛大姐的心情，作为一个女人，短短几年间遇到这么大的变故，若非还有一个孩子，我想她一定倒下了。于是当下我就决定，这个忙我一定要帮，不管佣金是多少，我只想帮助这个可怜的女人和残破的家庭。但是我听完她如泣如诉的经历以后，却发现了几个我想不明白的地方。

